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戴卡尼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96: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b)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续)

(c) 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95:麻醉药品(续)

议程项目 93:社会发展(续)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97: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3/47/SR. 41

3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由于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缺席,副主席戴卡尼

先生(匈牙利)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6: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及人道主义问题(续)(A/47/131、178、280、296, A/47/351 - S/24357, A/47/364、365、391、564、569 和 A/47/638 - S/24772)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47/12 和 Add. 1)
- (b)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续)(A/47/91 - S/23585, A/47/529 和 Corr. 1)
- (c) 人道主义问题(续)(A/47/352、A/47/420 - S/24519, A/47/455 - S/24571 和 A/47/540)

1.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需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找到全世界日益恶化的难民局势的持久解决办法。他的国家欣赏国际社会对难民困境的反应,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反应,它们是对付这种难民大量涌入情况条件最差的国家。不过,他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迅速紧急救济和按照局势所需实施预防性措施的能力,并支持在这方面所作努力。另外,还必须遵守关于不偏不倚、东道国的主权和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方针。

2. 他称赞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难民的工作以及其在非洲、东南亚和拉丁美洲自愿遣返和重新纳入社会方面所取得的成功,这是最持久的解决办法。不过,首要目标应是消除其根源。他的国家表现出它对国际社会对付这一危机的声援,在 1991 年下

半年期间担当了大量新的非洲难民的东道国。1992年4月,它还向苏丹南部和邻近国家的难民儿童提供了财政援助,并向非洲各国派遣了医疗队,详细情况载于A/47/529号文件。

3. 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回任主席。

4. BENNANI 夫人(摩洛哥)说,因难民情况令人不安的发展而受到很大影响的许多非洲国家尽管资源不充足,但还是好心地欢迎了新难民的涌入。与最富有的国家进行更多的合作无疑将有助于它们对付这种情况,尽管政治稳定和持续经济增长是主要解决办法。保护难民也意味着尊重人权,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受害最深的是少数人,是社会中最易受损害的成员。因此,她的代表团对任命一名负责执行难民儿童政策的高级协调员表示欢迎。它还称赞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三点战略所取得的成果,支持A/47/12和Add.1号文件所载关于国际保护问题的建议,这些建议构成一种新方法。旨在杜绝人员大量外流并消除人员外流根源的预防工作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直接参与到诸如前南斯拉夫的危机局势或公开冲突中去。

5. 作为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个积极成员,她的代表团一贯强调特别是自愿遣返的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这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原籍国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它称赞有关国家政府在全世界各种遣返活动获得成功中所发挥的作用。

6. 她的代表团遗憾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未能为执行自愿遣返的基本原则估计出阿尔及利亚难民营中的撒哈拉难民的人数,而是仅仅评估了他们的需求,从而使他们的这种状况继续存在下去。她强调指出,最近几年为了自由、尊严地生活在自己的人中间而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逃离难民营的撒哈拉回返者,享有同所有其他摩洛哥人一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可是,违背其意愿仍被扣留在这种难民营中的那些人却被剥夺了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行动自由。在这方面,她的代表团特别欣赏高级专员的评论,其大意是,在没有政治解决办法情况下,难民既不应被扣作人质,也不应成为政治机会主义的受害者。最后,她对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与从事难民工作的其他

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表示欢迎,并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帮助难民专员办事处从事其艰巨任务。

7. REZ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列举人们离开自己的家园去寻找更美好生活的主要原因时说,新的难民潮表明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解决这个问题的适当方法。在这方面,他强调对人类尊严的尊重和国际社会的社会经济合作。他的政府把阿富汗难民的自愿遣返摆在高度优先位置,它计划建立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城区和中转难民营,为自愿遣返进程提供便利。它还与阿富汗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建立固定的遣返程序。不过,在1992年年底以前能否遣返50万难民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慷慨响应。在这方面,他对日本的可嘉贡献表示感谢并期望它对其自己的援助方案给予补充支助。尽管在伊朗的难民人数正在逐步减少,但是人们批评国际援助与需要极不成比例,至多只占该国工作的25%。

8. 他的国家坚信,持久解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穆斯林的野蛮“种族清洗”的办法与通过《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办法阻止塞尔维亚的侵略有联系。它赞赏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期望采取解决问题根源的措施。

9. 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被迫担当新难民潮的东道国这一点表示关切的同时,他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应受到甚至更多的注意并应有一个更加全面的方法,使其能够将资源充分用于援助现在的难民。他的国家由于有其开始实施预防性措施的经验,所以随时准备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10. 他概述了他的国家与非政府组织在海湾危机期间合作的丰硕成果,最近组织了一个研讨会并建立了一个作为协调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难民与发展活动的中心的特别股,从而使这种合作达到最高潮。最后,他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在这方面,他的国家随时准备在解决难民流动根源中与联合国分享其对付自然和人为灾害的经验。

11. SAHR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行使答辩权时说,摩洛哥对人权的关注将更加适当地转向面临国际公认的人权被否认局面的那些人。摩洛哥所称撒哈拉人被当作俘虏关押着这个毫不新鲜的说法,既不顾常识也不顾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所有人均被迫逃离家园寻求避难这一证据。

12. 要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行动确保撒哈拉人能够行使自由意志返回西撒哈拉的呼吁无视了两个重要因素。第一个因素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它不允许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为包括就自决举行公民投票在内的联合国解决计划的一个替代物,也不允许它违反这个计划。第二个因素是下述公认原则,即遣返不应在回返者会面临冲突局势和遇到导致他们外逃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新危险的情况下进行。只要西撒哈拉的冲突没有解决,阿尔及利亚就理解未冒险回家的撒哈拉人的愿望。

13. BENJELLOUN - TOUIMI 先生(摩洛哥)行使答辩权时说,阿尔及利亚在行使答辩权时所作发言使他的代表团感惊异。因此,他希望说明,他的代表团就项目 96 所作发言的目的是强调指出撒哈拉难民的引人注目的状况。它的唯一意图是提请难民专员办事处注意在国际安全保障的基础上自愿遣返的原则并请阿尔及利亚在这个进程中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而在这个进程中,他的政府很高兴进行合作。

14. SAHR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行使答辩权时说,正如联合国各种文件证实的那样,阿尔及利亚已为遣返工作提供了大量实物捐助。不过另据报道,遣返活动由于西撒哈拉公民投票方面的困难而被拖延。不应该有任何误解:他的国家正在做出贡献并且从冲突一开始就一直关注在阿尔及利亚的撒哈拉难民的困境。

15. JESSEN - PETERSEN 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事司司长)对委员会成员在讨论中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所表示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说成员们的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将得到认真研究,并将有助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会员国进行对话和完善其今后的战略。

16.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各国一样对日益恶化的难民局势感到关切,并同意那些

赞成自愿遣返是更可取的持久解决办法和赞成需要更多地注意回返者和东道社区更广泛经济发展的意见。该办事处对支持高级专员预防、防备和解决的战略的话语表示感谢。难民专员办事处保证继续努力执行其关于保护难民妇女和儿童的指导方针。

17. 根据请求,高级专员打算继续协调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工作,同时承认需要合作和尊重特定机构的权限。

18. 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变化中的难民境况中的作用是否继续相宜以及需要灵活的方法的问题和意见这个题目,该办事处打算继续发挥其传统作用,但也要根据新的事态发展对这种作用加以调整;该办事处将继续在原籍国解决办法、临时和国内保护、跨境行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这个独特任务的有关方面发挥作用。

19. 那天一早就有 25 个以上的国家宣布总计 1.4 亿多美元的自愿捐款,这进一步表明会员国始终不渝的和十分受欢迎的支持。

决议草案 A/C.3/47/L.27

20. SUAZO 先生(洪都拉斯)代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成员国和提案国介绍关于该会议的决议草案 A/C.3/47/L.27。他概述了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其中特别指出前一年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进程的成绩。他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47/L.34

21. LUND 女士(挪威)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存在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47/L.34。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斯达黎加、

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国、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和卢旺达已加入提案国。鉴于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所表示的支持以及难民问题的日益复杂性和普遍性,该办事处的继续存在是执行该办事处独特的人道主义任务的一个首要、必不可少的措施。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决定草案 A/C.3/47/L.35

22. 主席介绍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由于阿富汗战争所致战俘和失踪人员的决定草案 A/C.3/47/L.35。

议程项目 95:麻醉药品(续)(A/C.3/47/L.28-33)

决议草案 A/C.3/47/L.28

23. DA SILVA 夫人(委内瑞拉)代表提案国——菲律宾已加入提案国——发言,介绍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7/L.28。

决议草案 A/C.3/47/L.29

24. FERNANDEZ 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发言,介绍关于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各项原则的决议草案 A/C.3/47/L.29,并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47/L.30

25. ARIAS 女士(哥伦比亚)代表提案国发言,介绍关于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的决议草案。奥地利、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已加入提案国。最初是墨西哥和哥伦比亚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倡议的。它的目的是使会员国能够回顾自从这个领域的多边文书通过以来在禁止滥用和贩运麻醉品的斗争中所取得的经验,以及现在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来加以协调的联合国各组织和各机构的参与和合作。

26. 该决议草案建议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四次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评估国际合作的状况,以便对国际社会对禁毒斗争的承诺和行动予以新的促进。由于在提出该决议草案之前已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所以她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 A/C.3/47/L.31

27.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案国发言,介绍关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7/L.31。澳大利亚、比利时、冰岛、卢森堡和泰国已加入提案国。他指出非法麻醉品的消极影响已如此之大,国际社会必须在所有各个层次用一切适当手段对付这种局势。虽然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在协调联合国系统禁毒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是每一个有关机构也应将禁毒列入其活动。

28. 该决议草案吁请对行动计划加以修订以供联合国各机构在 1993 年审议。它吁请与该计划有关的机构拟定机构的特定计划,以载入修订的行动计划。那些机构能够通过将行动计划列入其理事机构的议程来尽自己的力量解决毒品问题。会员国必须仍致力于《全球行动纲领》,在国家和双边一级采取措施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各国政

府应坚决主张设在其本国的联合国机构必须考虑到非法麻醉品对其国家生活的影响,并且必须通过联合国各个机构给予支持,以便确保该决议具有影响。

决议草案 A/C.3/47/L.32

29. AGUILERA 夫人(墨西哥)代表提案国发言,介绍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决议草案 A/C.3/47/L.32。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瑞典、泰国和土耳其已加入提案国。该草案的主要目标是加强禁毒署的作用和效力,办法是确保完善它的行政和组织结构。该草案重申禁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一致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作用十分重要。她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47/L.33

30. ORTIZ 先生(玻利维亚)代表提案国发言,介绍关于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47/L.33。阿塞拜疆、喀麦隆、塞浦路斯、加纳、格林纳达、菲律宾和瓦努阿图已加入提案国。面对巨大的毒品问题,国际社会别无选择,只能加速所有各级以全面方法为基础的禁毒努力。

31. 在第一部分,该决议草案谴责贩毒罪行,促请通过共同分担责任和完全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文化特性继续采取国际行动。它强调实现禁毒十年活动目标的重要性,并请禁毒署研究儿童卷入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的问题。除其他外,它进一步请禁毒署分析非法贩运的世界性趋势。该决议草案还呼吁各国和捐助国增加向禁毒署基金增加自愿捐款。

32. 第二部分吁请各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吁请联合国系统和有关非政府组

织在这方面与各国合作。他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93:社会发展(续)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47/L.16 和 L.26)

33.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 A/C.3/47/L.16 进行表决。所涉有关方案预算问题载于 A/C.3/47/L.26 号文件。

34. 对决议草案 A/C.3/47/L.16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5. 决议草案 A/C.3/47/L.16 以 97 票对 1 票、41 票弃权通过。

36. IRUMBA 先生(乌干达)对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国家表示感谢,希望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国家继续支持该研究所,以便使其能够完成任务。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是相当容易使人产生误解的,因为根据大会第 46/153 号决议,给该研究所的拨款应包括整个两年期。该说明远未达到对 1993 年可得资金的期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似乎是以下述假设为基础的,即现有余额足以在 1993 年资助该研究所。在第五委员会讨论修订的当前两年期拨款方案时,他的代表团将请求秘书长作进一步的澄清。根据 A/47/379/Corr.1 号文件,秘书长关于非洲研究所的报告(A/47/379)附件七中的 1993 年方案概算已删去了联合国的 9 万美元的赠款。他的代表团希望得到关于 1993 年方案概算的设计的进一步资料。

37.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KINGROUSSEAU 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 AL-DOUSARI 先生(卡塔尔)说,如果他们出席了对决议草案 A/C.3/47/L.16 的表决,他们会投赞成票的。

38. TERANISHI 女士(日本)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说她投弃权票是因为诸如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提到的那种区域研究所应通过自愿捐款而不是经常预算来提供资金。此外,她的代表团很难理解秘书长的报告(A/47/379 和 Corr.1)的某些部分。虽然非洲研究所的一些高级职位仍然空缺,但是对这些职位和研究所的活动继续作了预算。虽然秘书长在 A/C.3/47/L.26 号文件中提出的说明部分解释了为什么发生这种情况,但是日本认为应尽快纠正这个差异情况。

议程项目 97: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47/544、A/C.3/47/L.20/Rev.1 和 L.25)

39. 主席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要求联合国观察厄立特里亚公民投票进程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3/47/L.20/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 A/C.3/47/L.25 号文件。

40. BRITO 先生(巴西)说,秘书长的报告(A/47/544)涉及超出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因此,十分必要的是委员会的行动应根据可靠的情报和经过深思熟虑。

41. 鉴于联合国过去在援助选举方面的表现,看来它在协助地方当局组织选举和确保适当的公正和自由标准方面是有成效的。三个主要原因使他的代表团赞同所审议的决议草案。第一,他的国家想帮助通过一个民主与和平的进程解决非洲那一地区的问题,这符合人民的意愿并会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基础。第二,秘书长似乎感到十分满意,所有有关各方都赞成公民投票和举行公民投票的方法。第三,非洲集团成员的意见应受到特别注意,它们已赞成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的建议。

42. 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核查厄立特里亚境内公民投票观察团(联厄观察团)的报告(A/47/544)载有与援助选举方面的进一步活动可能有关的一些建议。在这方面,他想提请大家注意拟议的该观察团的构成和人员结构情况。根据该报告,国际观察员将从厄立特里亚和邻近国家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中征聘。虽然他的代表团理解主张征聘当地人员的论点,但是它认为技术或政治理由均未证明限于征聘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是有道理的。非政府组织成员本身并未保证该人员具备参加观察团所必要的专门知识。

43. 该报告还就人员的旅行和生活津贴费用谈到“志愿人员”;准确说明那些志愿人员是何人乃是比较妥当的。对使用“会员国观察员”这个说法也应加以澄清;他的

假定是这种观察员与观察团其他成员的区别只是一个将得到的费用的问题。在这同一方面,还不清楚的是,为什么会员国的观察员将只从欧洲和北美洲国家中挑选;其他地区,特别是非洲同样有权参加。

44. 决议草案 A/C.3/47/L.20/Rev.1 通过。

45. MANIMEKALAI 女士(印度)对其政府关于决议草案 A/C.3/47/L.20/Rev.1 的立场作解释性发言,她说她的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是由于考虑到下述事实,即派遣联合国观察团的请求是埃塞俄比亚政府提出的,并且非洲国家的观察员将参加该观察团。不过,她的代表团关切观察团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因为有迹象表明对联合国参与其事的支持并不是一致赞同的。

46. 关于提供资金的问题,她的代表团的理解是,将完全通过自愿捐款为观察团提供资金。

47. TROTTIER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政府坚决支持拟议的观察团。不过,它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7 条第 2 项,联合国援助选举活动应认作是本组织的一项开支。鉴于该观察团的重要性,如果这笔资金完全由自愿捐款筹集,联合国就是没有得到足够的供给。

48. SCHUTTE 先生(德国)说,他的政府相信公民投票是最重要的并对联合国参与其事表示欢迎。他的政府要重申其观点,即联合国在选举方面的活动应通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因此,他的代表团保留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联厄观察团资金筹措问题时继续论述该问题的权利。

49. FOSTIER 女士(比利时)说,她的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协助各国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努力,这有助于政治多元化、民主和人权。因此,她的国家支持设立联厄观察团。它认为,这样一种行动原则上应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不过,鉴于厄立特里亚局势的紧迫性,它会赞成作为一种例外通过自愿捐款筹措资金。

50. LAPOUGE 先生(法国)说他的政府完全赞成设立联厄观察团,并对通过决

议草案 A/C.3/47/L.20/Rev.1 表示欢迎。可是,它不同意 A/C.3/47/L.25 号文件中提出的拟议筹措资金的方式。包括援助选举活动在内的与维持和平或人权有关的活动,原则上应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过多地依赖自愿捐款可能损害某些活动,助长资金的提供与否由捐款国的好恶来决定的形势。

51. 联厄观察团应包括技术援助,这种援助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以协调。

52.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他的国家已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3/47/L.20/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设立该观察团并不意味着要违反《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所载的不侵犯疆界的原则。

53.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要对主席促进通过这项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的决议表示感谢。他的政府仍然认为援助选举活动应通过自愿捐款筹集资金,并希望做出自己的贡献。

54. YUAN Shoucheng 先生(中国)说,根据宪章,联合国未被委托援助各国的内部选举事务。不过,只要有关方面提出了请求,他的政府并不反对联合国参与选举过程。因此,它已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55. 可是,他要指出有关援助选举活动的案文中不一致的地方。A/47/544 号文件第 3 段和 A/C.3/47/L.25 号文件第 2 段谈到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股。可是,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只提到一个中心;并未具体谈到这样一个股。

56. A/C.3/47/L.25 号文件第 2 段表明,根据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已经拨出资源供选举援助股开展活动,并且有关援助选举活动的次级方案 4 已“列入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订正案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建议大会本届会议予以通过”。但这是不准确的:事实是在 1992 年 9 月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未能就次级方案 4 达成一致意见。

57. TERANISHI 女士(日本)说她要重申其代表团的基本立场,即联合国的援助选举活动应通过预算外资金来资助。她的代表团保留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联厄观察

团的资金筹措问题时更详细地考虑这个问题的权利。

58. BIGGAR 先生(爱尔兰)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设立联厄观察团并对通过决议草案 A/C.3/47/L.20/Rev.1 表示欢迎。他的代表团在考虑这个问题的整个过程中首要关切的是该观察团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因此,它理解决议 A/C.3/47/L.20/Rev.1 第 4 段中的“直接有关当局”是指厄立特里亚事实上的当局和埃塞俄比亚的过渡政府。它还理解这一段中的“最充分的合作”一语包括向观察团成员提供适当保护的义务。

59. 他的代表团认为选举援助活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